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函

地址：2410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

承辦人：王怡蘋

電話：(02)29715606 分機106

電子信箱：societytua@g.sc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縣立來義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職社字第1139662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9662532_北區種子教師議題融入與素養導向之教案成果發表-實施計畫v3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北區種子教師議題融入與素養導向之教案成果發表」，請貴校鼓勵社會領域教師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藉由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及探究與實作課程分享，強化社會領域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學知能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社會領域教師等，共計錄取40位。
- 四、活動資訊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04月02日(星期二)8：30 ~ 12：20
 - (二)辦理方式：實體及線上同步辦理



1、實體地點：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綜合大樓五樓環景教室

2、線上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jo-nkdv-xzb>

(三)研習時數：參與研習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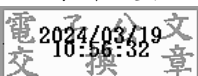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04月28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止，填寫報名表單(<https://pse.is/5pqtg4>)完成報名。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。

六、本次研習備有接駁車，於雙溪車站門口8:10發車，如需搭乘者請於報名表單中勾選乘車意願。

七、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，其往返交通費、雜費、課務派代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
八、檢附首揭研習實施計畫一份供參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推動中心助理，電話：(02)2971-5606轉108或106。

正本：112學年度各公私立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、綜合型學校名錄2

副本：



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

北區種子教師議題融入與素養導向之教案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貳、計畫目的

藉由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及探究與實作課程分享，強化社會領域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學知能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）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推動中心）

肆、課程規劃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08：30～12：20
- 二、辦理方式：實體及線上同步辦理
 1. 實體地點：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綜合大樓五樓環景教室
 2. 線上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jo-nkdv-xzb>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教師、綜合高中社會領域教師、普高附設專門學程社會領域教師，名額共計 20 名。

伍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本次研習，將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

陸、課程表

時間	活動流程	主要講師
08:30~09:00	報到	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團隊
08:50~09:00	開幕致詞	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團隊
09:00~10:30	跨科目探究型課程教案 成果發表場次一： SDGs的實踐-服務學習	松山家商 廖再春 教師
10:30~12:00	素養導向教案 成果發表場次二： 首惜廚師的惜食菜單	壽山高中 蘇健倫 教師
12:00~12:20	Q&A 與午餐時間	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團隊
12:20	賦 歸	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8 日 (四) 中午 12:00 前。
- (二) 採線上報名，參加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間完成「報名表單」。
報名表單：<https://pse.is/5pqtg4> 報名表完成即視為報名成功。
- (三) 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，請提前告知。



二、活動聯絡人：推動中心助理王小姐、彭先生

電話：02-2971-5606 分機 106、108

Email：societytua@g.scvs.ntpc.edu.tw

捌、交通資訊：

中心有提供接駁車，於雙溪車站門口 8:10 發車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補充規定之，並公告於中心網站。

